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6-010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无锡双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学”)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寿经开区”)友好协商,拟签订《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长寿经开区拟向重庆光学以租赁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5亿元人民币。
2、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协议对手方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一)鉴于:
1、甲方受重庆市和重庆市长寿区两级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长寿经开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配套、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实施开发建设。
2、乙方经过对长寿经开区的考察,拟在长寿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

(二)投资项目内容及有效期限
1. 投资项目内容
建设35万吨/年特种材料项目,主要包括4万吨/年特种橡胶、20万吨/年MBS、2万吨/年TAC级PMMA、2万吨/年超高高温PMMA、4万吨/年丙烯酸树脂、2万吨/年PMMA染色改性、1万吨/年IBUMA及其配套设施。
2. 项目投资额、税收及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流动资金4.5亿元,研发投入0.5亿元,建设后预计预收1.5亿元。项目预计2026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15个月。
(三)声明和承诺
1. 乙方声明与承诺
乙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乙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并全面、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2)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乙方章程或其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不会违反其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的义务,也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3)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前置手续。
(4)乙方负责该项目应有的投资、管理和运营能力;乙方确保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并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利用,根据实际需要新建各类设施,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发展需求,做到科学、环保、可持续发展。
(5)为了开展本协议下的项目,乙方必须以在长寿经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6)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期间内动工建设,否则甲方将依法申请相关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7)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长寿经开区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需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土地转让、出租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因建设需要,利用该宗土地抵押贷款的,在乙方项目未完成建设之前,必须将土地抵押贷款全额用于乙方项目投入。
(8)乙方必须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限按时交清项目用地相关费用。逾期未交清则视为无力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该宗土地。
(9)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向甲方报送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能源消耗、安全环保等统计数据。
(10)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声明和承诺均真实、准确。

2. 甲方声明和承诺
甲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将遵守并促使有关部门严格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并全面、充分地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2)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将不会违反甲方的规定或其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管理文件,不会违反其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义务,也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环评、核准(或备案)、报建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按照法的土地、规划、建设及长寿经开区相关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在建设(构)筑物拆除前,乙方不得提出享受优惠政策的申请。
(5)乙方在建设(构)筑物期间禁止出现违法建设(构)筑物,否则甲方有权拆除违法建设(构)筑物并停止乙方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
(6)根据乙方未来发展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项目内容做适当

的调整,并承诺积极支持乙方发展其他项目,形成产业集群,在符合上位法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提供支持,并协助办理土地、环评等审批相关手续。

(7)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国家部委、重庆市、长寿区相关政策支持,若遇国家、市、区当期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支持政策为准。
(8)甲方承诺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陈述、声明和承诺均真实、准确、无误。
(四)土地使用、前期工作
1. 项目用地范围、面积及使用权
项目拟用地位于长寿经开区内晏E01-01/03地块和晏F25-01-02/03地块内,面积分别约为159.4亩和78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甲方协助乙方以租赁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在建设期和经营期内为该项目实施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该宗土地。
具体的使用期限,以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2. 项目用地的开发
如乙方分期开发项目用地,乙方需考虑到后期项目有可能无法按约定实施,致使未使用土地被甲方收回并出让给其他企业开发。故乙方在总图布置时必须综合考虑后期可能被收回土地的交通设施等设置能满足国家相关要求,设施布置不得故意占据关键位置造成甲方收回土地后无法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无法出让给其他企业合法使用。
3. 取得项目用地的应有土地使用权后,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如乙方用该地块进行融资,只能用于地块项目的建设,不能另作他用。
4. 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款及付款方式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为准。若项目用地出让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之日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可行性
建设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与公司有PMMA产业链在原材料与技术根基上具有高度的同源性和协同性。TAC级PMMA、超耐高温PMMA及PMMA染色改性,是公司现有PMMA技术的直接升级与深化,核心原料甲丙丙烯酸酯(MMA)一脉相承;MBS、IBUMA主要成分均为MMA或其衍生物;特种橡胶、丙烯酸树脂则主要使用甲丙丙烯酸酯(MMA)、丙烯酸、丙烯酸酯等其他丙烯酸酯类单体。新项目涉及的聚合机理、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系统与公司在PMMA产业链积累的技术根基高度共通,因此,本项目并非进入陌生领域,而是对现有成熟原料、技术体系的多元化与高端化应用。
另外,重庆是中西部唯一直辖市,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产业政策相对优越,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久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也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该公司能够持续稳定为公司供应原材料MMA,新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的产业集聚优势,扩大产业链优势。

2、存在的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调整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税收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本项目涉及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多个关键环节,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工程施工管理复杂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未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可能面临技术迭代更新、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外部风险,新增产能的投放若无法与客户需求增长节奏有效同步,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不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建设年产35万吨特种材料项目,将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利用当地政策、供应链、能源成本、区位优势,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横向拓展产业链延伸,打造多元化的高性能材料产品矩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经济效益,培育新的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投入将严格遵循公司整体投资规划有序推进。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
1. 本次拟签订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2. 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相关安排实施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25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4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嘉兴附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附值青山”)、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创投”)、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山投资”)、杭州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耀”)、诺普利锂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利锂电”)。上述7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7,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有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值青山、崇山投资承诺: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且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本企业所有。
特此公告。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部分非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A 诺安聚鑫宝货币B 诺安聚鑫宝货币C 诺安聚鑫宝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1 000779 001669 001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相关业务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注:(1)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本次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14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单日单个基金份额账户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账户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高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前期发布的公告,个人投资者通过所有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交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1亿元;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10万元。
(3)在本基金限制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投)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非直销渠道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按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A类:023218;C类:0232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4月13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 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自2026年4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各项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2. 基金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3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13日涨停。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治理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重大事项。
5. 在冬夏草薹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夏草薹业务收入不符合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能排除部分冬夏草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夏草薹营业收入为1,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2关系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机构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

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营业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夏草薹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销售收入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夏草薹业务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6. 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机构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销售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机构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7.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机构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亨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上述预付投资款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8.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有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预计在未來二个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其他各项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进而导致该

现金管理产品不能足额获得预期收益。
(2)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通常不可提前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因此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由于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交易失败等操作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生流动性风险。
2.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收益,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